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詩擘

選任辯護人 黃國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 17223、19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詩擘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如附表
所示本票沒收。

事 實

一、楊詩擘與江和修曾為男女朋友關係，與蔡境新為朋友關係。
楊詩擘明知其前積欠蔡境新金錢債務，於未清償債務前，蔡
境新不願再借款給楊詩擘，卻因需款孔急，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及供行使之用，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
意，明知自身未得江和修之同意及授權，仍先於不詳時間、
地點，在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人欄上偽簽江和修之署名，以
此方式偽造本票1紙(下稱A票)，嗣於民國112年2月7日19時
許，在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與神農路口附近之萊爾富超商
外，向蔡境新佯稱要替江和修借款云云，並提出A票作為擔
保，以此方式行使A票，致蔡境新誤以為係江和修需要借款
而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8萬予楊詩擘。嗣因
蔡境新持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江和修請求歸還債務，江和修表
示並未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且亦未向蔡境新借款，蔡境新
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本案經江和修、蔡境新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楊詩嘩(下稱被告)及辯
04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50頁)。被
05 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
06 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
07 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
08 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
09 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
10 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訴卷136頁)，其任
13 意性自白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和修(警一卷第7至11頁；偵
14 一卷第31至33頁)、證人即告訴人蔡境新(警一卷第13至14
15 頁；警二卷第7至9頁；偵一卷第31至33頁；訴卷第47至50、
16 54至55頁)所為陳述大致相符，並有A票影本1張(警一卷第
17 15頁)、(指認人江和修)楊詩嘩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18 (警一卷第17頁)、(指認人蔡境新)楊詩嘩相片影像資料
19 查詢結果(警二卷第11頁)、(蔡境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0 里港分局新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1 明單(警二卷第19、21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22 (警二卷第15頁)等事證在卷可參，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足堪
23 憑採，足認被告自白其有於前開時間偽造並行使A票，並使
24 證人即告訴人蔡境新陷於錯誤而匯款等節與事實相符，前開
25 犯罪事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刑
28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
30 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其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有價證
31 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所為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等犯行，乃基於單一犯罪
02 計畫下所為數舉措，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行
03 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04 (四)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5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
06 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經依法
07 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
08 被告本案偽造有價證券所為固值非難，惟考量被告騙取之款
09 項、A票票面金額均僅新臺幣(下同)8萬元，額度尚非高，所
10 造成之危害並非極大，且被告業與證人江和修、蔡境新達成
11 調解，有調解筆錄(訴卷第83至84頁)在卷可參。其中證人
12 江和修乃無條件宥恕被告，證人蔡境新也於本院審理期日表
13 示被告有按時還款等語，可見被告已求得告訴人宥恕，且補
14 償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而被告犯後亦坦承犯行，且A票也未
15 於市面上流通，造成之交易信賴損失尚小，本案被告涉犯偽
16 造有價證券罪，乃最輕本刑3年有期徒刑之罪，因認若科以
17 法定最低刑度之刑，應屬情輕法重，被告本案行為尚足以引
18 起一般人之同情，有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19 減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金錢需求，不思透過
21 合法、妥適方式行使權利，卻透過偽簽A票並交付給證人蔡
22 境新之方式欺騙蔡境新，因而詐得財物，影響他人之交易信
23 用及財產法益，同時危害金融交易秩序，也侵害證人蔡境新
24 之財產權，所為實值非難。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意
25 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且其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26 求得宥恕，且也依約還款，犯後態度尚可。另考量A票、被
27 告騙得款項非多、A票未實際於市面流通，被告造成之損害
28 尚非嚴重。兼衡其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現有工作，收
29 入尚可，需要扶養7歲的小孩，父母年邁之家庭經濟狀況
30 (訴卷13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有酒
31 駕、過失傷害等前科，並於111年間曾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1 紀錄之前科素行、告訴人蔡境新及江和修就本案之意見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05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06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07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

08 (二)查被告偽造A票，A票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開規定宣告
09 沒收。至A票上之偽造署押，則毋庸重為沒收諭知。

10 (三)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證人蔡境新表示被告尚餘1期款項尚未
11 清償等語(訴卷138頁)。而被告與證人蔡境新之調解條件為
12 給付20萬元，每月2萬元，則被告已給付約18萬元。本案被
13 告自證人蔡境新處取得8萬元詐欺款項，此為其犯罪所得，
14 但，因被告已透過調解償還18萬元，實際上已將前開犯罪所
15 得財物或等同之利益返還證人蔡境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6 項規定，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再為沒收之宣告。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黃聖淵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2 法官 洪柏鑫

23 法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許婉真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3 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6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本票票號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備註
1	CHNO474054	112年2月7日	8萬元	江和修	楊詩擘偽簽江和修簽名 1枚於發票人欄